

警察在人民車輛上裝設GPS偵查是否合法？

文:蔡文元（認證法律人）· 救濟與訴訟程序 · 2024-11-08

案例

A員警為了查緝B是否有運送走私菸，擅自將GPS衛星定位器裝設於B的小貨車的底盤上，再打開定時回傳定位功能，傳送貨車所在位置的經緯度、地址及停留時間等數據至GPS衛星定位器查詢平台，並紀錄下來。

本文

一、案件爭議

GPS偵查的爭議橫跨了刑事訴訟法與刑法，也就是說，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^[1]的「竊錄罪」文字中的「非公開」，與GPS偵查到底是「強制處分」或「任意處分」息息相關；而「無故」的解釋，則與GPS偵查有無法律依據環環相扣，而目前最高法院已經有了定論^[2]。

二、GPS之資訊是公開或非公開？

最高法院認為，依大法官釋字第689號解釋理由書^[3]，人民在公共場所也有隱私權，GPS位置訊息雖然是一筆一筆回傳接收，大部分位置訊息又是在「公共場所」的位置資訊，似乎僅有取得「公開之活動」之資訊，但有如馬賽克拼圖一般，單看一片拼圖沒有意義，需要拼湊在一起才能顯現其意義，將GPS所得的所有位置資訊一起觀察後，能夠完全了解駕駛人的生活型態^[4]，而且藉由車體的隔絕，其他用路人難以察覺駕駛人為何人、想前往何處，所以GPS偵查所獲得的位置資訊構成「非公開之活動」。

三、裝設GPS偵查是「強制處分」還是「任意處分」？

GPS偵查既然蒐集人民「非公開」的位置資訊，已經侵害「隱私權」，所以性質為「強制處分」。

四、有沒有裝設GPS偵查的正當理由？

「無故」的解釋為「無法律上正當理由」，行為的目的就算正當不等於「有故」。再來依據「法律保留原則」，「強制處分」必須有法律明文作為依據，最高法院認為現行沒有任何法律可以當作GPS偵查的法律依據^[5]，所以警察沒有裝設GPS偵查犯罪的法律上正當理由。

五、結論

綜合以上可以知道，目前法院實務上認為員警在私人車輛裝上GPS偵查犯罪，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的「竊錄罪」，既然會成立犯罪，當然在刑事訴訟法構成違法偵查，所得的證據也是違法取得。

註腳

[1] [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](#)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- 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」

[2] [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3788號刑事判決](#)。

[3] [大法官釋字第689號解釋理由書](#)：「蓋個人之私人生活及社會活動，隨時受他人持續注視、監看、監聽或公開揭露，其言行舉止及人際互動即難自由從事，致影響其人格之自由發展。尤以現今資訊科技高度發展及相關設備之方便取得，個人之私人活動受注視、監看、監聽或公開揭露等侵擾之可能大為增加，個人之私人活動及隱私受保護之需要，亦隨之提升。是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，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、監看、監聽、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，而受法律所保護。惟在公共場域中個人所得主張不受此等侵擾之自由，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，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，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。系爭規定符合憲法課予國家對上開自由權利應予保護之要求。」

[4] 此即為美國法上之「馬賽克理論」。

[5] 依照現行法而言，跟GPS最相關的法律有三：[「刑事訴訟法之搜索」](#)、[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」](#)、[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1條」](#)，法條文字的意思皆無法包含GPS偵查，所以無法作為GPS偵查的法律依據。

標籤

📌 竊錄罪，警察偵查，隱私權，違法偵查，GPS